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重訴字第31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盛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彭成琪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王致翔、鴻茂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08年9月5日107年度重訴字第31號第一審民事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經查，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,704,743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45,693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廖國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 日
書記官 洪明煥